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701120857-1525582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2011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高清卡口运维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定人: 何漾

审核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刘未

编制人: 刘未

核稿人: 康雨涵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高清卡口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1120857-15255821

项目名称：高清卡口运维

预算编号：1525-00011354

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国库资金：6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包名称：高清卡口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运维，涉及高清卡口系统外场杆件、基础、光、电及前端设备和所属辖区派出所内的关联分控机房及相关存储设备的运维。前端设备主要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等设备运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16 至 2025-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YTukNm/LkuK7g7qmbCwZ2g==&utm=web-purchaseplan-front.1b11f758.0.0.12c7775093d311f0ad0cbf9270c20e5f>。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220454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 话：187217319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b>项目名称</b>	高清卡口运维
2.	<b>项目内容</b>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b>项目类别</b>	货物□ 服务■
4.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及以上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其中*家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b>项目划分包件情况</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b>采购预算</b>	人民币 6500000.00 元整。
7.	<b>最高限价</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8.	<b>采购人</b>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1-22045481
9.	<b>采购代理机构</b>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10.	<b>招标代理服务费等</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b>费用</b>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标准计取后，按标准收费的90%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b>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b>	详见招标公告
12.	<b>投标保证金</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行号：325290001912 付款备注：OA号***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b>现场踏勘</b>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p>

		<p>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 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年10月24日下午15:00时之前</b>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p>

		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叁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叁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投标	<p><b>投标截止时间:</b> 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b>投标地点:</b> 电子投标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b>注:</b>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b>开标时间:</b> 2025年11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b>注:</b>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开标时，《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p>

	<p>(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2) 信用查询记录:</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p>
--	--

		<p>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b>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b></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5)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解释其报价合理性的（具体详见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p>

		<p>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3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5.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p>



		<p>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36.	<b>质疑</b>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标</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



	文件的更正	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p>

		<p>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 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 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开标记录 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3.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需）

27.1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7.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公安分局在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建设了 476 处高清视频卡口（卡口一期 230 处、卡口二期 216 处、市政接入 30 处）。系统从 2010 年使用至今，为保证高清卡口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对整个高清卡口系统的外场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 2.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公安分局高清卡口系统外场运维及维修，涉及高清卡口系统外场杆件、基础、光、电及前端设备的运维。前端设备主要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等设备运维。

####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1. 运维内容与质量要求

运维内容涉及 476 处高清视频卡口前端设备，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等主要设备及杆件、基础、光、电等。

##### 1.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前端设备巡检及保养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含高清卡口外场设备和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包括卡口抓拍相机、抓拍补光单元、智能控制主机、全景抓拍相机、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稳压电源、交换机、光收发器、前端设备箱及相关链路等)	● 主要工作量
2	外场基础设施维护	详见维护服务要求（包括杆件、基础、光、电等）	● 主要工作量

##### 1.2 运维目标

通过良好的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系统能够高性能、高效率的运转，系统设备故障率<5%、车辆捕获率≥98%、车牌识别率≥95%。

### 1. 3 运维范围

#### (1) 运维区域范围

本部分维护区域范围主要涉及断面设施设备及光电基础以及所关联的机房内相关光网及存储设备。

#### (2) 断面点位范围（见下表格）

浦东卡口一期-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

序号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1	川沙派出所	川杨河川沙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2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十一墩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3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太平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1	2
			西向东	1	1	1					
4	川沙派出所	浦东运河畅塘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5	黄楼派出所	栏学路曹家宅 80 号北侧(环保)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6	江镇派出所	浦东运河共和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7	江镇派出所	浦东运河 A20 公路桥西侧	东向西	4	1	1	2	2	1	1	2
			西向东	4	1	1					
8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金闻路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1					
9	江镇派出所	闻居路金亮路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0					
10	江镇派出所	沙泥路江镇公路西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11	江镇派出所	江镇公路华洲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12	江镇派出所	人民塘亭塘路桥(环保)	南向北	2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2						
13	江镇派出所	A1 与机场交叉口(高速大队门口龙门架)	南向北	2	1	1	2	2	1	1	2



			北向南	2	1	1						
14	六团派出所	川展公路南六公路南	南向北	3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15	六团派出所	南六公路岭南路东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16	六团派出所	储七路天主教堂西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1
17	六团派出所	吴店路蔬菜棚门口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						
18	六团派出所	周祝公路普新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9	六团派出所	新浜支路普新路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1
20	六团派出所	储七路无名路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						
21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新浜桥西侧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1
22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储店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1
23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川六公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24	六团派出所	浦东运河蔡九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25	六团派出所	新园路鲍家宅桥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1
26	龚路派出所	金海路华东路北(北向南)&金海路金华路北02(南向北)	北向南	3	2	1	2	2	1	2	2	
			南向北	3	2	1						
27	龚路派出所	金海路民雷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0						
28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龚丰路桥西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29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龚路支路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30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李家宅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31	龚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新光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32	顾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 A20 西侧涵洞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33	顾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顾曹公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					
34	顾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朱家圈桥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35	顾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胡家宅桥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36	顾路派出所	金海路陈邵路北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37	顾路派出所	金海路 A20 东侧村无名路北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38	顾路派出所	金海路民耀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39	顾路派出所	金海路川沙路北(环保)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40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朱家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41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曹路粮管所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42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粮库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43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上川路桥西侧(环保)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44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李家盘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45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南杨沟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46	顾路派出所	浦东运河船板桥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47	顾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东川路南侧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					
48	顾路派出所	东川路庙车公路东侧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0					
49	浦兴派出所	杨高北路双桥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0	浦兴派出所	杨高北路胶东路西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1	浦兴派出所	杨高中路台儿庄路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2	浦兴派出所	杨高中路平度路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53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金高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54	金桥派出所	金海路金京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55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张家浜桥北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56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张家浜桥(新建道路)南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57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桥路小区新建道路西侧1(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58	金桥治安派出所	金海路金吉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1					
59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德平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60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金杨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61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金台路西	西向东	1	1	1	2	2	1	2	2
			东向西	1	1	1					
62	金杨新村派出所	金桥路杨高南路西(假日广场门口)	东向西	5	3	1	2	2	1	2	2
			西向东	4	2	1					
63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金桥假日广场门口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					
64	金杨新村派出所	杨高中路居家桥路北侧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65	罗山派出所	杨浦大桥罗山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3	3	1	1	1	1	1	1
			北向南	3	3	1					
66	罗山派出所	杨浦大桥万德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4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67	罗山派出所	金桥路栖山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68	罗山派出所	金桥路博山东路西(环保)	东向西	1	1	1	1	0	0	2	2
			西向东	2	1	1					
69	罗山派出所	杨高中路罗山路北侧	南向北	3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70	罗山派出所	张杨路枣庄路东侧	东向西	3	2	1	2	2	1	2	2
			西向东	3	2	1					
71	广场派出所	杨高中路世纪大道北侧	西向东	2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南向北	2	2	1					
72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新国际博览中心南门口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73	花木派出所	锦绣路东建路南	南向北	4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4	2	1					
74	花木派出所	龙阳路白杨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0					
75	花木派出所	白杨路银霄路北(过百安居)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76	花木派出所	罗山路龙阳路西侧	东向西	6	6	1	2	2	1	2	2
			西向东	3	3	1					
77	陆家嘴派出所	延安东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5	3	1					
78	陆家嘴派出所	东昌路浦城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79	陆家嘴派出所	东昌路东泰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80	陆家嘴派出所	东昌路银城中路北	南向北	3	2	1	2	2	1	2	2
			北向南	3	2	1					
81	陆家嘴派出所	东昌路富城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82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城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83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城中路 西侧(环保)	东向西	3	2	1	2	2	1	2	2
			西向东	3	2						
84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城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1					
85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银州街西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86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证券大厦北通道西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					
87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证券大厦南通道西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88	陆家嘴派出所	浦东南路东昌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89	梅园派出所	源深路昌邑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1					
90	梅园派出所	源深路商城路西侧	西向东	3	2	1	1	1	1	1	1
91	梅园派出所	源深路青平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92	梅园派出所	A20 金海路西侧	东向西	3	3	1	2	2	1	2	2
			西向东	3	3	1					
93	梅园派出所	人民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1					
			西向东	2	1	1					
94	梅园派出所	浦东南路栖霞路南侧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					
95	梅园派出所	浦东南路世纪大道南北侧	南向北	3	2	1	2	4	1	4	4
			北向南	3	2	1					
			北向南	3	2	1					
			南向北	4	2	1					
96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临沂北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97	塘桥派出所	龙阳路环龙路北(环保)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98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蓝村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99	塘桥派出所	杨高南路易初莲花旁小道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100	潍坊派出所	复兴东路隧道小型车出入口	西向东	2	1	1	2	2	1	2	2
			东向西	2	1	1					
101	潍坊派出所	张家浜浦东南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4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4	2						
			东向西	1	1						
102	潍坊派出所	张家浜南泉北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03	潍坊派出所	张家浜杨高南路桥北侧	南向北	5	5	1	2	2	1	2	2
			北向南	5	5	1					
104	潍坊派出所	源深路潍坊路西侧	东向西	3	2	1	1	1	1	1	1
105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罗山路小区门口便道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06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崮山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南向北	1	1	0					
107	洋泾派出所	杨高中路四方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108	洋泾派出所	罗山路博山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1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1	1						
109	洋泾派出所	罗山路杨高中路西侧	东向西	5	3	1		2	1	2	2
			西向东	5	3	1					
110	洋泾派出所	源深路灵山路西侧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1					
111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紫竹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1	1	1					



112	上钢派出所	龙耀路隧道出入口	东向西	2	1	1	2	2	1	2	2
			西向东	2	1	1					
113	南码头派出所	东方路东明路	南向北	2	1	1	2	2	1	2	2
			北向南	2	1	1					
114	顾路派出所	顾高公路 1994 号东侧无名道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2	1	1	1	1
			南向北	1	1	0					
115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蔡路大桥北侧	北向南	2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2	1	0					
116	蔡路派出所	川杨河建光桥北侧	北向南	1	1	1	2	1	1	1	1
			南向北	1	1	0					
117	蔡路派出所	川南奉华夏路东侧(环保)	西向东	3	1	1	3	2	2	2	2
			东向西	3	1	0					
118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东胜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1	1	0					
119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庆达路北	北向南	1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1	1	0					
120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顾江路北(环保)	北向南	2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2	1	0					
121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汇庆路北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0					
122	合庆派出所	龙东大道东川公路北(环保)	北向南	2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2	1	0					
123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人民塘路北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124	合庆派出所	龙东支路人民塘路东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1	0					
125	孙桥派出所	孙桥路科农路西	东向西	2	2	2	2	1	1	1	1



			西向东	2	2	2						
126	孙桥派出所	A20 罗山路上下匝道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1	1	1						
127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新前路北	南向北	2	2	2	2	1	1	1	1	
			北向南	2	2	2						
128	唐镇派出所	川杨河唐陆公路桥北侧(环保)	北向南	2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3	1	0						
129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龙新路北侧	南向北	2	1	1	2	1	1	1	1	
			北向南	2	1	0						
130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金丰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1	1	0						
131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华东路北(环保)	北向南	5	2	1	2	2	2	2	2	
			南向北	4	2	0						
132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小三村西侧开口北侧	南向北	2	2	2	1	1	1	1	1	1
133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小三村程家宅北侧	南向北	2	2	2	1	1	1	1	1	1
134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丽雅路(美雅路)北	南向北	1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1	1	0						
135	王港派出所	龙东大道川沙路北(环保)	北向南	2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2	1	0						
136	王港派出所	浦东运河龙东大道桥西侧	西向东	3	3	3	2	1	1	1	1	
			东向西	3	3	3						
137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污水管理所北侧	南向北	2	2	2	2	1	1	1	1	
			北向南	2	2	2						
138	张江派出所	龙东大道广兰路对面村北侧开口	北向南	2	2	2	1	1	1	1	1	1
139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伟丰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2	1	1	1	1	
			北向南	2	2	2						



140	张江派出所	川杨河张江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2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2	1	0					
14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郭守敬路西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0					
142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祖冲之路西(环保)	东向西	2	1	1	2	2	2	2	2
			西向东	4	2	0					
143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建中路西	东向西	2	1	1	2	1	1	1	1
			西向东	2	1	0					
144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紫薇路西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西向东	2	1	0					
145	张江派出所	高科路法拉第路东	西向东	4	4	4	2	2	2	2	2
			东向西	4	4	4					
146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蔡伦路西	东向西	2	1	1	2	1	1	1	1
			西向东	2	1	0					
147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水泥厂二路西	东向西	2	2	2	2	1	1	1	1
			西向东	2	2	2					
148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高斯路西(环保)	东向西	4	1	1	2	0	0	2	2
			西向东	4	1	1					
149	张江治安派出所	罗山路吕家浜桥下涵洞西侧	南向北	2	2	2	1	1	1	1	1
150	张江治安派出所	A20 龙东大道西侧	东向西	3	2	1	2	2	2	2	2
			西向东	3	2	3					
151	周家渡派出所	杨高南路成山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6	2	1	3	0	0	2	2
			东向西	6	2	1					
152	周家渡派出所	雪野路云台路	东向西	3	2	1	1	2	2	2	2



153	周家渡派出所	西藏南路高科西路隧道出入口	南向北	2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2	1	0					
154	永泰派出所	杨高南路永泰路(环保)	北向南	4	2	1	3	2	2	2	2
			南向北	5	2	0					
155	永泰派出所	东泰林路康桥路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0					
156	杨思派出所	川杨河上南路桥北侧	北向南	4	2	1	2	2	2	2	2
			北向南	4	2	0					
157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1	东向西	2	2	2	1	1	1	1	1
158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2	东向西	2	2	2	2	1	1	1	1
			西向东	2	2	2					
159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3	东向西	1	1	1	2	2	2	2	2
			西向东	1	1	1					
160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板泉路西侧(覆盖路口)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161	杨思派出所	杨高南路杨思市场出口 4	东向西	2	1	1	2	1	1	1	1
			西向东	2	1	2					
162	杨思派出所	杨新路上南路桥北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163	上钢派出所	川杨河济阳路桥北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164	上钢派出所	上南路昌里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165	上钢派出所	川杨河长清路桥北侧(环保)	南向北	3	2	1	2	0	0	2	2
			北向南	2	1	2					
166	上钢派出所	上南路德州路西	西向东	2	1	0	2	2	2	2	2



			东向西	1	1	1						
167	上钢派出所	打浦路隧道入口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1
168	三林派出所	徐浦大桥上下匝道	南向北	7	7	7	3	2	2	2	2	
			北向南	3	3	3						
			东向西	2	2	2						
			北向南	2	2	2						
169	三林派出所	济阳路三林路	南向北	5	2	1	3	2	2	2	2	
			北向南	4	2	4						
170	三林派出所	三新路 A20 下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0						
171	三林派出所	临江村塘湾队中界石桥北	北向南	2	2	2	1	1	1	1	1	1
172	三林派出所	林浦路浦星公路北	北向南	3	3	3	2	2	2	2	2	
			南向北	3	3	3						
173	三林派出所	新华路三鲁公路北	南向北	2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2	1	0						
174	三林派出所	秀沿路杨高南路北	南向北	4	4	4	2	2	2	2	2	
			北向南	4	4	4						
175	三林派出所	浦三路同济果园工业园区南门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1						
176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南码头路桥北(环保)	南向北	4	1	1	2	0	0	2	2	
			北向南	4	1	1						
177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浦东南路桥北(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178	南码头派出 所	白莲泾浦三路桥北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0						
179	南码头派出	白莲泾水闸桥北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2



	所		东向西	1	1	0					
180	南码头派出所	白莲泾东三里桥北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0					
181	南码头派出所	杨高南路浦三路西侧	北向南	1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1	1	0					
182	南码头派出所	白莲泾杨高南路桥北	南向北	4	4	4	2	2	2	2	2
			北向南	4	4	4					
183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浦三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2	1	0					
184	六里派出所	川杨河下南路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0					
185	东明派出所	杨高南路永泰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4	1	1	2	0	0	2	2
			东向西	4	1	1					
186	东明派出所	杨高南路三林路西侧(环保)	东向西	4	1	1	2	0	0	2	2
			西向东	4	1	1					
187	北蔡派出所	沪南公路御桥路口北(环保)	南向北	3	1	1	2	2	2	2	2
			北向南	3	1	0					
188	北蔡派出所	御桥路康衫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1	1	0					
189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陈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1	1	1	1	1
190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莲溪路桥北侧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0					
191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金星桥北侧	北向南	2	2	2	2	1	1	1	1
			南向北	2	2	2					
192	北蔡派出所	川杨河三八河路桥北侧	南向北	2	2	2	2	2	2	2	2
			北向南	2	2	2					



193	北蔡派出所	罗山路新陈路涵洞(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194	北蔡派出所	新陈路沪南路东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195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人员通道(欧高港华)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2	2	2					
196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货运卡口(浦北)	西向东	6	6	6	3	2	2	2	2
			东向西	6	6	6					
197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出入口(威斯)	西向东	1	1	1	2	4	4	4	4
			东向西	4	4	4					
			西向东	7	7	7					
198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2号门内基隆路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1					
199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3号门内日京路东侧道路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1					
200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4号门内富特西1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1	1	1					
201	保税区派出 所	台北东路路洲海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1	2	2	2	2
			南向北	1	1	1					
202	保税区派出 所	(保税区)出入口2(富特洲海)	南向北	1	1	1	3	3	3	3	3
			北向南	1	1	1					
			南向北	1	1	1					
			北向南	1	1	1					
			东向西	3	3	3					
			西向东	2	2	2					
203	保税区派出	(保税区)6号门	南向北	6	6	6	3	3	3	3	3



	所		北向南	6	6	6						
204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7号门	南向北	7	7	7	3	1	1	1	1	
			北向南	7	7	7						
205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微电子园区门口(五洲申江)	南向北	2	2	2	3	2	2	2	2	
			南向北	2	2	2						
			北向南	2	2	2						
			北向南	2	2	2						
206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2号门内富特西1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						
207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2号门内富特西1路北侧道路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						
208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3号门内富特西一路南侧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						
209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3号门内富特西一路北侧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						
210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4号门内华申路	西向东	2	2	2	2	2	2	2	2	
			东向西	2	2	2						
211	保税区派出所	保税区4号门内富特西1路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1						
212	保税区派出所	台北西路洲海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1						
213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东高公路(单位出口)西侧	东向西	4	4	4	1	1	1	1	1	
214	高桥派出所	港城路张杨北路北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1						
215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港城路西侧	西向东	2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2	1	2						



216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花山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17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春晖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18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夏碧路西侧(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19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秋霞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20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冬融路(环保)	西向东	1	1	1	1	0	0	2	2
			东向西	1	1	1					
221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航津路	西向东	3	2	1	2	2	2	2	2
			东向西	4	2	0					
222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一路 A20 北侧	北向南	2	2	2	2	2	2	2	2
			南向北	3	3	3					
223	高桥派出所	海徐路港电路北侧	南向北	1	1	1	1	2	2	2	2
			北向南	1	1	1					
224	高桥派出所	A20 外圈杨高北路上匝道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2	2	2					
225	高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草高之路西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1					
226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花山路东侧	东向西	1	1	1	1	2	2	2	2
			西向东	1	1	0					
227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草高支路东侧	西向东	1	1	1	1	2	2	2	2
			东向西	1	1	0					
228	凌桥派出所	三岔港轮渡	西向东	2	2	2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2					



229	杨园派出所	五洲大道申江路南侧	北向南	2	1	1	2	2	2	2	2
			南向北	3	2	0					
230	杨园派出所	顾高公路 2020 号西侧无名道路南侧	北向南	2	2	2	1	1	1	1	1

浦东卡口二期-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

序号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1	黄楼派出所	南六公路 S1 迎宾大道北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南向北	3	3						
2	江镇派出所	航城路中横港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3	六团派出所	S1 迎宾大道南六公路东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4	六团派出所	川展路南六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5	六团派出所	六陈路南六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6	六团派出所	纯新路南六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7	金桥派出所	杨高北路巨峰路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8	孙桥派出所	华夏西路金科路西	西向东	5	5	1	1	1	1	1	1
			东向西	5	5	1	1	1	1	1	1
9	孙桥派出所	华夏西路申江路西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东向西	4	4						
10	唐镇派出所	龙东大道外环东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东向西	4	4							
11	永泰派出所	浦三路华夏西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12	永泰派出所	华夏西路浦三路东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5	5	1	1	1	1	1	1	
13	杨思派出所	华夏西路长清路东	东向西	5	5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4	杨思派出所	长清路高青路北	南向北	2	2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15	杨思派出所	耀体路东育路东	西向东	3	3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16	杨思派出所	泳耀路东育路东	东向西	2	2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7	杨思派出所	耀龙路耀体路南	南向北	3	3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18	杨思派出所	耀体路耀龙路西	东向西	3	3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9	杨思派出所	前滩大道耀体路南	南向北	3	3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20	东明派出所	耀龙路泳耀路北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21	东明派出所	东明路华夏西路北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西向东	4	4							
22	东明派出所	华夏西路灵岩南路东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23	北蔡派出所	华夏西路莲溪路东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1
24	高行派出所	浦东北路洲海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1
25	高行派出所	洲海路浦东北路东		3	3							
		东向西	3	3								
26	高行派出所	浦东北路航津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27	高行派出所	张杨北路洲海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28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五洲大道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1
29	高行派出所	杨高北路洲海路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1
30	高桥派出所	张杨北路港城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31	高桥派出所	张杨北路航津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32	高桥派出所	浦东北路港城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33	航头派出所	长达路林海公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34	航头派出所	闸航路林海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35	航头派出所	沈钱路 S32 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36	航头派出所	航塘公路奉贤界北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3	3							
37	航头派出所	下沙新街呈祥港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38	航头派出所	先新路长新河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39	航头派出所	环镇南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40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41	航头派出所	航园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42	航头派出所	大中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43	航头派出所	下盐公路沪南公路东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4	4							
44	航头派出所	鹤雷路鹤沙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45	航头派出所	周东南路瑞和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46	航头派出所	沪南公路 S32 路口北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47	航头派出所	沈双路 S32 南(林海公路牌楼收费站外小路)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48	航头派出所	沈庄路林海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49	航头派出所	联胜路航头服务站东侧 s32 桥洞南(谈弄桥)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西)	南向北	1	1							
50	航头派出所	航三路林海公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西向东	1	1							
51	航头派出所	鹤立西路林海公路西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2	2							
			东向西	2	2							
52	航头派出所	沈杜公路林海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西向东	1	1							
53	航头派出所	航南公路奉贤界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2	2							
			东向西	2	2							
54	航头派出所	瑞和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西向东	1	1							
55	航头派出所	鹤楼路咸塘港桥东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2	2							
			东向西	2	2							
56	航头派出所	航浦路航达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西向东	2	2							
57	航头派出所	下盐公路林海公路西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2	2							
			东向西	2	2							
58	航头派出所	闵瑞路汇驰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西向东	2	2							
59	彭镇派出所	彭平公路(彭庙村学士4组444号)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西向东	1	1							
60	彭镇派出所	芦五公路勒马河桥西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2	2							
			东向西	2	2							
61	彭镇派出所	胜利塘海堤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西向东	2	2							
62	彭镇派出所	海学路S2路口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63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S2 路口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64	彭镇派出所	南芦公路 G1501 跨线下	南向北	2	2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65	彭镇派出所	两港大道（勒马河）	东向西	3	3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66	彭镇派出所	彭平公路北侧路勒马河桥东	东向西	1	1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67	彭镇派出所	彭平公路南侧路勒马河桥东	东向西	1	1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68	彭镇派出所	妙香路两港大道南	南向北	3	3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6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两港大道南	南向北	1	1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70	宣桥派出所	宣夏路南六公路路口东	东向西	1	1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71	宣桥派出所	南六公路下盐路北	南向北	2	2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72	宣桥派出所	南季路南六公路西	东向西	1	1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73	宣桥派出所	六奉公路四灶港桥南	南向北	3	3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74	祝桥派出所	大川公路 S32 跨线北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75	祝桥派出所	祝惠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76	祝桥派出所	南祝公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77	祝桥派出所	金闻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78	祝桥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79	祝桥派出所	金亭路 G1501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80	祝桥派出所	盐朝公路 G1501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81	祝桥派出所	闻居路 G1501 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82	周浦派出所	沪南公路周浦塘桥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83	周浦派出所	建韵路周浦塘桥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84	周浦派出所	年家浜路建韵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85	周浦派出所	繁荣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86	周浦派出所	江月东路建韵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87	周浦派出所	上南路沪南公路东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88	周浦派出所	横桥路建韵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89	周浦派出所	沈梅路建韵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90	周浦派出所	川周公路咸塘港桥北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91	周浦派出所	关岳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92	周浦派出所	年家浜路咸塘港桥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93	周浦派出所	祝家港路周市南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94	周浦派出所	建韵路沈横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95	周浦派出所	祝家港路周东南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96	周东派出所	窑港路 S32 路口北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97	周东派出所	北庄支二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98	周东派出所	申江路 S32 跨线北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北向南	5	5							
99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00	周东派出所	周园路周祝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01	周东派出所	沈梅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02	周东派出所	瑞意路咸塘港桥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103	周东派出所	棋杆路（周邓路）S2 跨线	东向西	3	3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104	周东派出所	振兴东路 S2 路口西	东向西	1	1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105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S2 路口西	东向西	1	1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106	周东派出所	S2 沪芦高速周邓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07	惠园派出所	申杰路奉贤卡口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08	惠园派出所	六奉公路南界河桥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09	惠园派出所	东大公路南芦公路东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10	惠园派出所	申安路大叶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11	惠园派出所	申伟路大叶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12	新场派出所	唐众路 S2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13	新场派出所	航三路 S2 跨线桥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14	新场派出所	康新公路下盐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15	新场派出所	坦仁路康新公路东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16	新场派出所	申江路下盐路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117	新场派出所	莲航路下盐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18	新场派出所	新奉公路唐众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19	新场派出所	双楼路 s32 南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20	新场派出所	康新公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南向北	3	3							
121	新场派出所	新奉公路大治河桥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22	新场派出所	航三路 S2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23	新场派出所	沪南公路 S2 路口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24	新场派出所	笋王路 S2 跨线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25	万祥派出所	东大公路 G1501 路口东侧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26	万祥派出所	万四路 G1501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27	万祥派出所	丰产路三三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28	万祥派出所	新泥路三三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29	书院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大公路两港大道口西	东向西	1	1							
130	书院派出所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三三公路两港大道口西	东向西	1	1							
131	书院派出所	临港大道两港大道口西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32	书院派出所	书塘公路两港大道口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33	书院派出所	杞青路两港大道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34	书院派出所	石家庄路两港大道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35	泥城派出所	南芦公路 S2 路口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36	泥城派出所	新泥路 S2 路口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37	泥城派出所	大泥公路 S2 路口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38	泥城派出所	人民路 S2 路口南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西向	1	1							
139	泥城派出所	人民 4 组中心路 S2 路口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40	泥城派出所	横岗河东路 S2 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41	泥城派出所	老芦公路 S2 路口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42	芦潮港派出 所	橄榄路 S2 跨线桥东	南向北	4	4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143	芦潮港派出 所	同顺大道路口两港大道西	东向西	4	4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144	芦潮港派出 所	老芦公路路口两港大道北	南向北	1	1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45	芦潮港派出 所	层林路路口两港大道南	南向北	3	3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46	芦潮港派出 所	新元南路 两港大道南	南向北	3	3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47	芦潮港派出 所	鸿音路两港大道南	南向北	3	3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148	芦潮港派出 所	两港大道（上）S2 路口南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北向南	4	4							
149	芦潮港派出 所	塘下公路 S2 路口南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50	芦潮港派出 所	两港大道南芦公路西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4	4							
151	芦潮港派出 所	两港大道同顺大道南	南向北	2	2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152	芦潮港派出 所	两港大道老芦公路路东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4	4							
153	芦潮港派出	同顺大道宁祥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1



	所		东向西	2	2							
154	芦潮港派出所	顺翔路洋浩路北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南向北	3	3							
155	六灶派出所	周邓公路南六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56	六灶派出所	周祝公路南六公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57	六灶派出所	鹿湖路 S32 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58	六灶派出所	南六公路 S32 路口北	北向南	3	3	1	1	1	1	1	1	
			南向北	3	3							
159	六灶派出所	朱明连路南六公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60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滨海水闸大治河桥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61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建中路大治河桥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62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欣铁路大治河桥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63	老港派出所	南港公路两港大道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64	老港派出所	通源西路两港大道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65	老港派出所	东港公路拱极东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66	老港派出所	同强路拱极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67	老港派出所	拱极东路两港大道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北向南	4	4							
168	老港派出所	两港大道大治河南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北向南	1	1							
169	老港派出所	老港镇老芦公路大治河桥南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北向南	2	2							
170	老港派出所	沪南公路两港大道西	东向西	2	2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71	老港派出所	东雷路两港大道西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西向东	1	1							
172	老港派出所	军港公路拱极东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73	康桥派出所	康桥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74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75	康桥派出所	秀康路康沈路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76	康桥派出所	军民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77	康桥派出所	康梧路 S20 跨线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78	康桥派出所	秀沿路咸塘港桥东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79	康桥派出所	康桥东路罗山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80	康桥派出所	秀沿路杨高南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81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林海公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82	康桥派出所	上南路林海公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83	康桥派出所	荻山路杨高南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84	惠南派出所	拱为路南祝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85	惠南派出所	陆楼路 G1501 路口西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西向东	5	5	1	1	1	1	1	1	
186	惠南派出所	沪南公路 G1501 路口西	西向东	4	4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87	惠南派出所	拱极路学海路东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4	4	1	1	1	1	1	1	
188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下盐公路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89	惠南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拱极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190	黄路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大治河桥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91	黄路派出所	大治河路 G1501 跨线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192	黄路派出所	团结路 G1501 跨线桥下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193	横沥派出所	康新公路 S20 跨线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194	横沥派出所	申江路周邓公路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195	横沥派出所	申江路 S20 跨线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1	1	1	1	1	1	
196	横沥派出所	秀浦路 S2 跨线（在建）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197	横沥派出所	周邓公路申江路西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98	横沥派出所	秀浦路申江路西	西向东	3	3	1	1	1	1	1	1	
			东向西	3	3							
199	横沥派出所	秀沿路申江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0	横沥派出所	川周公路申江路西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1	东海派出所	朝辉路机场南进口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2	东海派出所	东翔路 S32 路口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3	东海派出所	蓝云路 S32 路口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4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两港大道西（规划）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5	东海派出所	汉高路下盐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6	东海派出所	同强路 S32 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7	东海派出所	东港公路下盐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08	东海派出所	军港公路（上海南汇云海金属制品厂南）	西向东	1	1	1	1	1	1	1	1	
			东向西	1	1							
209	东海派出所	两港大道下盐路南	北向南	4	4	1	1	1	1	1	1	
			南向北	4	4							
210	大团派出所	新四平公路南芦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11	大团派出所	南团公路南芦公路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212	大团派出所	南团公路大治河桥南	北向南	2	2	1	1	1	1	1	1	
			南向北	2	2							
213	大团派出所	南芦公路新四平公路西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214	大团派出所	永春南路南芦公路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215	大团派出所	南芦公路川南奉公路东	西向东	2	2	1	1	1	1	1	1	
			东向西	2	2							
216	大团派出所	川南奉公路南芦公路南	北向南	1	1	1	1	1	1	1	1	
			南向北	1	1							



市政接入-断面点位及设备汇总表

序号	派出所	卡口名称	道路方向	抓拍补光单元	摄像机	控制主机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智能检测器	稳压电源	交换机	光收发器
1	交警一大队	川沙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2	交警一大队	唐黄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3	交警一大队	唐陆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1	1	1	1	1	1	1	1
4	交警一大队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3	1	1	1	1	1	1	1
5	交警一大队	华东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4	2	1	1	1	1	1	1
6	交警一大队	凌空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7	交警一大队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8	交警一大队	川南奉公路近华夏路高架北侧	北向南	3	2	1	1	1	1	1	1
9	交警一大队	华洲路近华夏路高架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10	交警一大队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2	1	1	1	1	1	1	1
11	交警一大队	济阳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2	1	1	1	1	1	1	1
12	交警一大队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4	2	1	1	1	1	1	1
13	交警一大队	上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3	1	1	1	1	1	1	1
14	交警一大队	沪南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5	2	1	1	1	1	1	1
15	交警一大队	金科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3	1	1	1	1	1	1	1
16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北侧	北向南	4	2	1	1	1	1	1	1
17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近浦东中环线南侧	南向北	3	1	1	1	1	1	1	1
18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金杨路东北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19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金杨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20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杨高中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1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北侧	东向西	1	1	1	1	1	1	1	1
22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新金桥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23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川桥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4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川桥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25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南侧	西向东	5	2	1	1	1	1	1	1
26	交警一大队	金桥路锦绣东路东北侧	东向西	5	2	1	1	1	1	1	1
27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祖冲之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8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紫薇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29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紫薇路东南侧	西向东	2	1	1	1	1	1	1	1
30	交警一大队	申江路高科中路东北侧	东向西	2	1	1	1	1	1	1	1



### (3) 维护设备范围

范围涉及上述表中 476 个断面的高清卡口前端设备运维保养工作。

由于道路施工，部分断面无法正常使用时，中标人在运维期限内，待道路施工完毕恢复该断面的维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1) 高清卡口外场设备维护

采用包干制，对应运维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箱、抓拍摄像机、补光灯、全景相机、控制主机、交换机、稳压电源、线圈、车辆检测器、智能检测器、光收发器，以及相关线缆等），全部外场设备运维保养工作，不单独采购具体备件设备（上述设备维修需更换的备件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运维中根据实际设备损坏情况，由中标人实时进行设备维修或更换，包括日常巡检、养护、抢修、设备维修和更换等，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 2) 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维护

对应运维区域内全部内场设备包含关联分控机房及派出所机房内的存储设备、直连 24 口交换机、光端机等设备。

#### 3) 外场光电基础设备维护

对应运维区域内全部杆件、基础、卡口系统的光、电链路等。

### (4) 设施量清单

本项目所涉及运维的全部设施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高清卡口外场设备		
1	抓拍摄像机	套	1474
2	抓拍补光单元	台	1706
3	全景相机	套	1027
4	设备箱	个	585
5	控制主机	台	757
6	交换机	台	644
7	稳压电源	台	549

8	机动车道检测线圈	套	3218
9	机动车道车辆检测器	套	624
10	智能检测器	套	617
11	光收发器	套	647
二 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			
1	存储设备 (NVR)	套	117
2	硬盘	块	1872
3	24 口交换机	台	88
4	光端机	台	647
三 外场光电基础设备			
1	双立柱门架	套	229
2	三立柱门架	套	43
3	L 型立杆	套	322
4	敷设电力电缆	处	476
5	288 芯单模光缆	km	9.07
6	144 芯单模光缆	km	11.56
7	48 芯单模光缆	km	15.01
8	36 芯单模光缆	km	33.07
9	24 芯单模光缆	km	38.43
10	12 芯单模光缆	km	82.6
11	8 芯单模光缆	km	137.21
12	4 芯单模光缆	km	636.586

#### 1.4 维护服务要求

##### (1) 派驻人员工作内容

每个工作日派驻指定的专业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日常接报修、故障修复反馈、统计工作。驻场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每日对所有卡口断面的卡口相机开展内场巡检，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填写报修记录并通知外场运维人员进行检查修复。
- 2) 每日检查所有断面的全景相机实时画面，每周检查所有断面的全景相机的录像回放画面，发现故障立即填写报修记录并通知运维人员进行检查修复。
- 3) 每日检查卡口抓拍数据，对于漏拍、车牌识别错误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进一步处理（通知运维人员调整补光灯亮度、调整相机角度、维修、固件升级等）。
- 4) 所有的运维工单，每周每月总结成周报月报，报采购人。
- 5) 总结整个运维年，对下一个年度的运维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 (2) 外场设备清洁保养和巡检

- 1) 外场设备清洁保养，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清洁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控制箱的电气设备给予清尘、清洁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解决，使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擦拭防护罩，前视玻璃除尘，遮挡物清理等日常清洁保养。

设备性能测试。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参数记录。在每年的梅雨季节来临前，着重对所有设备布置点的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和数据记录，并检查所有的设备布置点的避雷是否正常。对测试后数据达不到要求的点采用增加接地桩等措施解决，以减小接地电阻。同时，检查各接地线是否正常。

#### 2) 外场设备巡检

中标人应制定外场实地巡检计划并设立岗位巡检责任制度。确保每月对本部分所有点位进行一次实地巡检，并按预先制定的巡检内容确认本部分各个卡口断面的实际工作情况，重点落实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参数。每次实地巡检的具体内容如下：

机箱、立杆、摄像机、补光灯、线圈等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油漆脱落等情况。

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报警设备、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

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路口（路段）的交通组织是否发生变化，包括路名变更、车道增减、标线移位、路口渠化等可能影响设备执法的情况。

设备所在道路的交通管理措施是否改变，有无道路封闭施工的情况。

### (3) 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预知将有极端恶劣天气（台风、雷暴雨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任务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 (4) 维修

中标人应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保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须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故障点排查不得超过 48 小时，故障恢复不得超过 96 小时。现场维修人员主要工作如下：

- 1) 现场故障原因判断。
- 2) 协带必要备件更换受损设备。
- 3) 线路排查和维修。
- 4) 拆除并返修受损设备。
- 5) 做好修理工作的登记。
- 6) 其他需要完成的工作。

### (5) 外场光电基础设施维护

中标人对所运维区域内全部外场设备箱、杆件、基础、卡口系统的光、电线路等提供维护维修等相关工作，遇到点位临时拆除、迁移、遇到破坏、设备被偷等情况，应该提供相应服务。

#### 1)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 2) 吊线的检修

-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 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 3) 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

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按照电信行业规范要求对架空或管道光缆上需要安装的标志标牌进行补全。

#### 4) 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 5) 管道巡视工作

- 对于管道线路巡视，特别是在城乡结合部以外，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对于新区网格办、城市管理等部门等机构发现的影响市容或有安全隐患的井盖、机箱等设施，应在第一时间赶至现场查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更换。
- 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可能影响到公安管线安全的施工信息，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 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 发现在人手孔处燃放鞭炮或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 (6) 应急处置及抢修

中标人应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接到紧急报修后，运维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判断故障，及时恢复。如有影响交通和安全等紧急的情况，应及时清理现场，排除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马上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分析上报至分局图像维修小组。
- 2) 不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需要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 3) 抢修工作完成后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查。

#### (7) 剪枝服务

由分局科技部门提出树枝修剪要求后，由分局图像维修小组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修剪，工作完成后签字认可并存档。

#### (8) 保障备勤

遇有重大安保任务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进行设备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根据公安保卫工作的具体需要，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运维值守保障。

#### 1.5 市政配套工作

由于浦东道路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因市政工程项目等因素，卡口断面可能会进行移位、增点等其他运维工作。在遇到此种情况是，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及时响应，及时处置，协助采购人共同做好卡口断面的管理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1) 为保证卡口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准备充足工器具及抢修车辆（包括相关线缆、辅材、工程材料、易耗品及专业工器具），其配置及性能应满足目前高清卡口技术指标和要求，以确保运维区域内卡口系统的运维目标要求及运维效率。
- (2) 中标人应具有卡口系统软件的分析及开发能力。能够有效根据卡口实际工作情况对卡口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及开发升级管理。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识别判断能力。
- (3) 其他需中标人配合的相关业务工作。

### 2. 人员及设备要求

- 2.1 中标人需在有专业的维护团队，设立维护热线电话，具备做到 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全天候随时响应能力。
- 2.2 中标人配备不少于 3 辆登高车辆及 1 辆巡线车辆，用于本项目的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并配备充足的与维护相关的实施、调试、维修、安全等工具，确保维护工作高效进行。为保证运维时效，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配备的登高车辆及巡线车辆为本地牌照。

2.3 中标人指派不少于 16 人的专门团队服务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安全人员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养维护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 3.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本项目考核采用每月考核方式进行，并在年度运维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总比评估并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 3.1 运维质量要求

3.1.1 本项目需要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3.1.2 一般故障在 4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9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因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如采购人有特殊或紧急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配合，完成相关任务工作。

#### 3.2 考核管理要求

##### 3.2.1 考核评定

- (1) 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
- (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 (3)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运维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采取奖惩方式，罚款金额在审计款中进行扣除。

##### 3.2.2 考核细则

① 中标人确保运维区域内卡口断面的图像故障率低于 5%、捕获率 $\geq 98\%$ 、识别率 $\geq 95\%$ 。采购人将每月抽查卡口图像故障率，对于未能达标的情况，按故障率每高出（含）1 个百分点、捕获率和识别率每降低（含）5 个百分点，扣除考核分 1 分。

② 每周记录巡检结果，在巡检周报中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周报未及时上报或周报质量不佳，扣除考核分 2 分。

③ 中标人根据每日自身巡检和用户报修情况，安排分配好维修人员，将人员安排情况提前报采购人。维修人员需完成每日安排的任务，故障点位排查不得超过 48 小时，故障点位恢复不得超过 96 小时，超时未修复的每次扣除考核分 3 分（拆违、道路施工、市政建设等经项目采购人确认的特殊情况除外）。

④ 如未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涉及本运维内容相关的工作，1 次扣 3 分（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

### 3.2.2 考核等次

- (1) 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等。
- (2) 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为 B 等。
- (3) 当月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80 分（不含）的为 C 等。
- (4) 当月考核分数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为 D 等。

### 3.2.3 考核奖惩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2%。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之间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10%。
- (6) 扣款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为准，并纳入最终项目审计。
- (7)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注：年度考核分数为各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

## 4. 现场组织协调

4.1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4.2 中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 5.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采购人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6. 争端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中标人未亲自履行或中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中标人拒绝更正和修改，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当期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因中标人的技术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的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 7. 其他要求

本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中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本服务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合同期满十个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高清卡口运维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无论是否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法律追究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text{L}$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了损失，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3 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6.4 乙方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

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合同期满十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在项目验收完成并项目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作为赔偿款。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方式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经甲方科学合理评价后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应自排除妨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_$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_$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乙方未亲自履行或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 因乙方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费和解决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的合理费用)产生的费用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23.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

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高清卡口运维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解释其报价合理性的（具体详见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 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0-4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 满分6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高清卡口外场设备维护、高清卡口派出所设备维护、外场光电基础设备维护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25分)</p> <p>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20分)</p> <p>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5分)</p> <p>差: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10分)</p>	10-25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20分)</p> <p>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15分)</p> <p>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10分)</p> <p>差: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5分)</p>	5-20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5-2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 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专业、学历等匹配度较高。(20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专业、学历等匹配度一般。(15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专业、学历等匹配度较低。(10 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车辆、设备等配置情况，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车辆、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6 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但使用计划缺乏合理性。(4 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配置一般，无使用计划。(2 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且无使用计划的(1 分)</p>	1-6
	<p><b>(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b></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6 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缺乏针对性。(4 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缺乏针对性。(2 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 分)</p>	1-6
	<p><b>(主观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b>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1-3

	<p>1.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 3 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但无直接关联的，打分 2 分；</p> <p>3. 投标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 1 分。</p>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math>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math>。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p> <p>3.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p>	